

采购合同书

合同名称：雁山区金雁餐厅采购配送服务

合同编号：GLZC2026-C3-990265-GXHM

需方（甲方）：桂林市雁山区后勤服务中心

供方（乙方）：广西探鲜家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时间：2026 年 7 月 10 日



《采购合同文本》

项目名称：雁山区食堂采购配送服务

项目编号：GLZC2026-C3-990265-GXHM

甲方：桂林市雁山区后勤服务中心（采购人）

乙方：广西探鲜家食品销售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1、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乙方提交的谈判报价表；
- (2) 成交通知书；
- (3) 本合同协议书及有关补充资料；
- (4) 谈判文件的条款要求。

2、合同价金额包括：服务过程中相关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两年采购金额 280 万元），合同的综合折扣率为：95%，最终结算以实际供货金额为准。配送折扣费用以每月配送总金额计算，转账至雁山区后勤服务中心对公账户。

户名：桂林市雁山区后勤服务中心 账号：621061760867

开户行：中国银行雁山支行 备注中请注明转后勤服务中心（4069）

第三条 服务保证

乙方应按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规定的服务内容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

第四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服务期满（服务期两年 2026 年 7 月 13 日起至 2028 年 7 月 12 日止）。

第五条 交付

- 1、服务时间：每天早上 8 点 00 分之前送到，地点：雁山区金雁餐厅。
- 2、乙方提供不符合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 采用先供货后对账再结算方式，甲方无须预付款。

2. 合同期内每月 10 日前，甲方按照供应商上月已交付的产品数量乘以对应产品单价，计算本次应付款额，供应商须向甲方提供该批货物等额发票及供货单据，作为甲方付款依据，甲方收到发票及相关票据后 25 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供应商支付货款。供应商须按时足额提供发票及相关票据，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而不构成违约。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必须真实、合法、有效，如供应商提供虚假发票，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负责。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延迟付款，造成乙方损失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赔偿损失。

2. 供应商存在提高价格、质量下降、以次充好、服务质量不达标等问题，甲方视供应商违约情况可要求供应商赔偿损失。供应商在供应的货物中存在下列情形的，甲方可直接单方终止合同，供应商还需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5)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6) 超过保质期限的。

3. 供应商在合同有效期内，被国家、行业管理部门通报批评并取消经营资格，或无正当理由中断向甲方供货的，甲方将终止合同。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雁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雁山区财政局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雁山区财政局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竞争性谈判文件；

2、乙方的响应（或应答）文件；

3、谈判中的谈判记录；

4、成交通知书。

第十四条

乙方在市场同等价格、质量条件下优先采购贫困地区、雁山区农副产品，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乙方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甲方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雁山区财政局备案。

第十五条

为明确供应商的食品质量责任，避免各类因食品质量发生的问题，保障食品安全，保护甲方的合法权益，甲乙双方特签订本采购配送服务补充协议合同。

1、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保证所有配送货物质量。

2、供应商提供当天食堂采购的所有食品质量检验检测报告。

3、提供的食品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归家或行业的相关标准。

4、供应商提供的调味料等商品包装必须要有产品名称、生产厂家地址、规格、登记、采用的产品标准、质量检验合格证明、使用说明、生产日期和有效期及其他说明等。

5、供应商存在提高价格、质量下降、以次充好、缺斤少两、服务质量不达标等问题，甲方视供应商违约情况可要求供应商赔偿损失。供应商在供应的货物中存在下列情形的，甲方可直接单方终止合同，供应商还需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 (4)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 (5)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 (6)超过保质期限的。

第十六条

雁山区金雁餐厅采购货物标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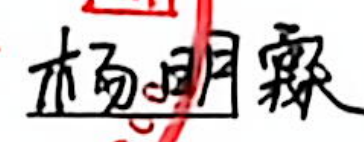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品名	质量要求
01	鲜猪肉类	鲜猪肉	1. 必须符合鲜(冻)畜肉国标GB2707-2005，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 2. 所供每批次鲜肉必须有齐全的“两证两章”（《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验讫印章》和《动物产品检疫合格印章》），现场查验。 3. 色泽：肌肉有光泽，颜色均匀，脂肪乳白色。组织状态：纤维清晰，有坚韧性，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肉质紧密，有坚韧性。 4. 粘度：外表湿润，不粘手，切面有渗出液，不粘手。气味：具有肉类固有的气味，无异味，煮沸后肉汤澄清透明，脂肪团聚于表面澄清透明或稍有浑浊。
02	食用油类	食用油	1. 产品符合《大豆油》GB1535-2003、《花生油》GB1534-2003 国家标准，外包装完好，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供货时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二，具有产品合格证。 2. 具有正常植物油的色泽、透明度、气味和滋味，无焦臭、酸败及其他异味。投标品类仅限于：一级非转基因大豆油、一级非转基因花生油。 意见：力源、鲁花花生油作为参照物
03	蔬菜类	蔬菜	1. 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保证新鲜、无异味、无霉烂变质，外观干爽、当季。 2. 必须保证食用安全，绝无农药等有害物质的留存。 3. 交付采购人前必须经过前期处理，使用率达到98%以上。 4. 每天提交批次残留物检测证明。
04	干货、调味	干货、调味	1. 产品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标明加工厂名称、品名、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二分之一，产品标准号等内容。 2. 酱油：颜色比较红、亮，有光泽、透明，把这酱油倒在瓶子里后，摇一下，产生

	品类	品	的泡沫非常细腻，保持持久，挂碗现象非常好，有一种发黏的感觉。 3. 醋：具有正常食醋的色泽、气味和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与异味，无浮物，不浑浊，无沉淀，无异物，无醋鳗、醋虱。 4. 味精、鸡精等：结晶或粉末，具有特殊的鲜味，无异味，无肉眼可见杂质，无返卤吸潮现象。 5. 食盐：结晶整齐一致，坚硬光滑，呈透明或半透明，不结块，无反卤吸潮现象，无杂质，沾取少许尝试具有纯正的咸味。 6. 食糖：色泽洁白明亮，有光泽，具有白糖的正常气味，无酸味、酒味或其他外来气味。（绵白糖：颗粒细小而均匀，质地绵软、潮润）。 7. 调料粉（黑胡椒粉、椒盐粉、八角、八角粉、孜然粉等）：呈干燥状，具有该种香料植物所特有的色、香、味，没有不纯正的气味和味道，无发霉味或其他异味。 8. 其他：具有固有色泽和香味，无污染、色泽、气味、口味正常，无异味或霉味（霉变），无杂质异物等。
05	禽蛋类	禽蛋	1. 符合鲜蛋卫生标准国家标准 GB2748-2003。 2. 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大小均匀、无破损、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没有霉味、酸味，臭味等不良气味，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 3. 所供每批次禽蛋必须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现场查验。
06	鲜家禽类	鲜家禽肉	1. 产品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2. 白条鸡：有检疫证明，鸡龄 4 个月以上，无伤残，宰杀干净，去爪。宰杀时间不超过 3 小时，单个重量 3 斤以上。 3. 土鸡：有检疫证明，天然放养，谷物喂养，鸡龄 6 个月以上，项鸡 4 个月以上，无伤残，宰杀干净、去爪。单个重：项鸡 2 斤以上，剉鸡 3.5 斤以上。 4. 白条鸭：有检疫证明，无伤残，宰杀干净，去脚，无异味，单个重量 4 斤以上，宰杀时间不超过 3 小时。 5. 土鸭：有检疫证明，无伤残，宰杀干净，去脚，无异味，单个重量 3 斤以上，宰杀时间不超过 3 小时。 6. 西洋鸭：有检疫证明，无伤残，宰杀干净，去脚，无异味，单个重量 4 斤以上，宰杀时间不超过 3 小时。
07	奶制品	牛奶 酸奶	1. 产品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2. 外包装要有明确的生产日期与保质期。 3. 酸奶以纯甄、安慕希作为参照物。 4. 牛奶以特仑苏、金典、伊利纯牛奶、蒙牛纯牛奶作为参照物。

08	水产 类	鱼虾 类	1. 鱼标准 游水生猛、对外界刺激敏感、无翻肛、无嘴烂及其它外表损伤，大小均匀。 2. 虾标准：游水快、对外界刺激敏感、头尾完整，有一定弯曲度虾眼突起、肉质坚实。
----	---------	---------	--

供应商在合同有效期内，被国家、行业管理部门通报批评并取消经营资格，或无正当理由中断向甲方供货的，甲方将终止合同。供应商供货过程中如出现上述情形的，甲方有权扣留处置乙方提供的不合格货物，并责令乙方重新采购符合食品安全的新鲜食材，第一次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整（¥10000 元），第二次如在出现此类情况，处罚金叁万元整（¥30000 元）。第三次则无条件解除乙方配送服务合同。

甲方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_____

乙方（公章，自然人除外）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_____